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農學院會議室

主席：沈榮壽院長

紀錄：陳亮君

出席人員：江彥政副院長（請假）、許育嘉主任、張栢滄主任、李嶸泰主（詹明勳老師代理）、何尚哲主任、曾再富主任、何一正主任（請假）、王柏青主任、蔡文錫主任、陳鵬文主任、黃文理委員、徐善德委員、黃名媛委員（請假）、夏滄琪委員、陳世宜委員（請假）、吳希天委員、陳美智委員、林明瑩委員、曾鈺茜委員、王孝雯委員、柯金存委員、林彥伯委員、曾碩文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動物科學系陳祥良助理教授（請假）、植物醫學系陳以錚助理教授、農藝學系陳楷岳助理教授、包慧俊專案計畫助理教授

壹、頒發 114 學年度本院優良導師及教學績優教師獎狀

一、優良導師

(一)動物科學系：陳祥良助理教授

(二)植物醫學系：陳以錚助理教授

(三)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陳楷岳助理教授

二、教學績優教師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包慧俊專案計畫助理教授

貳、主席致詞：(略)

參、宣讀本院 11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 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農學院

案 由：115 學年度無須改選校級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擬於本次會後另行推選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 無需改選委員之會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為農藝系曾鈺茜副教授（任期 114.08.1-116.07.31）、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教師代表為農業生物科技學系曾冬筍副教授（任期 114.08.1-116.07.31）。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委員：需由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代表人數至少 1 名，至多 2 名，另候補委員 1 名，均需分屬不同學系，另擇定日期投票產生（**暫定 8 月 27 日，投票事宜另信通知**）。

決 定：洽悉。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農學院

案 由：本院 115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主管會議、院務會議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預定開會時間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 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主管會議、院務會議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於本次會議依法組成後，預排 115 學年度會議時間（院教評、主管會議週三中午，院務會議、課程規劃委員會週二中午）
- 二、 為使幕僚作業周延，各單位如有提案，最遲於開議前 14 日前檢具提案單核章紙本及電子檔到院，並再次確認檢附資料之正確性，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將改列下次會議審議。
- 三、 檢附本院 115 學年度院教評會會議日期預定表，如附件 PP.1~4、其餘各項會議日期預定表，如附件 PP.5~6。

決 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 案 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 由：本院 115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10 人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校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 二、 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2 條「教師代表：（一）專任教師代表人

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專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二)專案教師(專案教學人員)，且須為受聘一年者(含)，方具有被推舉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經院務會議推舉代表 5 人，專任與專案教師人數超過 30 人者，每達 10 人得多推舉一人，超過 5 人未達 10 人者，亦得推舉 1 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 三、本院專任教師 80 人、專案教師 3 人共計 83 人，115 學年度應選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為 10 人，教授、副教授職級 7 人、助理教授、講師職級 3 人，秘書室通知如附件 PP.28~29。

決 議：

- 一、援例先決定助理教授、講師職級 3 人後再決定教授、副教授職級 7 人。
- 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結果，助理教授、講師職級為：園藝學系王孝雯助理教授、景觀學系曾碩文助理教授、農藝學系柯金存講師等 3 人；教授、副教授職級為：農藝學系曾鈺茜副教授、園藝學系徐善德教授、森林系李嶸泰教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何尚哲副教授、農業生物科技學系陳鵬文教授、景觀學系王柏青副教授、植物醫學系蔡文錫副教授等 7 人。

提 案 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 由：本院 115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男性委員 1 人及男女性候補委員各 1 人推舉案(任期 115.8.1~117.7.31)，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人事室 115 年 5 月 18 日嘉大人字第 1159002300 號函說明辦理，如附件 PP.7~10。
- 二、上開來函說明二(一)略以，...另由各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 1 本(含)以上之教授代表組成之...」
- 三、依說明三(二)1.(4)農學院：現任選委員 1 人(女，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李佳珍教授任期 115.2.1-116.7.31)；應另推選委員 1 名(男)辦

理，如附件 P.11。

四、 本院各學系推選委員名單（應推選男性委員 1 人）如下：

（一）農藝學系：黃文理教授、侯新龍教授、侯金日教授

（二）園藝學系：張栢滄教授

（三）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瑞進教授

（四）動物科學系：吳錫勳教授

（五）景觀學系：江彥政教授

（六）植物醫學系：林明瑩教授、黃健瑞教授

五、 推薦候補委員部分（應推選女性委員 1 人及男性委員 1 人）

（一）女性候補委員 1 人：農業生物科技學系莊慧文教授

（二）男性候補委員 1 人：次一高票之男性委員

六、 檢附上開推選委員近五年刊登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期刊（僅列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專書一覽表，如附件 PP.12~17。

決議：依無記名方式投票結果，本院 115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男性委員代表為園藝學系張栢滄教授、男女性候補委員代表分別為農藝學系黃文理教授、農業生物科技學系莊慧文教授。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及推選案（任期 115.8.1~116.7.3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如附件 PP.25~27。
- 二、 依上開要點第 2 點規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委員 7~13 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至多 2 人。
- 三、 同法第 3 點規定，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推舉系內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限)，但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 1 本（含)以上之教授代表。第 4 條之規定：推選及遴選之院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

得連任一次。

四、 本院 113、114 學年度已連續 2 年擔任院教評委員為李安勝教授及李嶸泰教授 2 人；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授休假教師為李安勝教授及趙清賢教授 2 人。

五、 本院各系推舉教授名單如下：

（一）農藝學系：黃文理教授、侯新龍教授、侯金日教授

（二）園藝學系：張栢滄教授

（三）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瑞進教授

（四）動物科學系：曾再富教授、吳錫勳教授

（五）農業生物科技學系：吳希天教授、陳鵬文教授

（六）景觀學系：江彥政教授

（七）植物醫學系：林明瑩教授、黃健瑞教授

六、 檢附上開教授代表近五年刊登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期刊（僅列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專書一覽表，如附件 PP.18~24。

決 議：

一、 115 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九人（含召集人院長）組成。

二、 依無記名方式投票結果，院教評選任委員名單為農藝學系黃文理教授、園藝學系張栢滄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瑞進教授、動物科學系曾再富教授、農業生物科技學系陳鵬文教授、景觀學系江彥政教授、植物醫學系林明瑩教授、農藝學系侯新龍教授。

提 案 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 由：本院 115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推選案（任期 115.8.1~116.7.31），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各學院須推派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 本院 114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名單如下：

（一）校外委員：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黃國青董事長

（二）業界代表：時生永續農場李惟裕董事長

（三）校友代表：農藝學系校友李蒼郎前署長

（四）學生代表：農博學位學程森林組博一陳歆同學（原學生代表陳

沛儒同學休學)

決議：本院 115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名單如下

- (一) 校外委員：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黃國青董事長
- (二) 業界代表：時生永續農場李惟裕董事長
- (三) 校友代表：農藝學系校友李蒼郎前署長
- (四) 學生代表：農科博學位學程森林組博二陳歆同學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度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推舉案(任期 115.8.1~116.7.31)，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院長聘請校友代表 1 人、業界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及校外委員 1 人擔任之。

二、本院 114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名單如下：

- (一) 校外委員：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黃國青董事長
- (二) 業界代表：時生永續農場李惟裕董事長
- (三) 校友代表：農藝學系校友李蒼郎前署長
- (四) 學生代表：農科博學位學程森林組博一陳歆同學(原學生代表陳沛儒同學休學)

決議：本院 115 學年度院課程規劃委員名單如下

- (一) 校外委員：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黃國青董事長
- (二) 業界代表：時生永續農場李惟裕董事長
- (三) 校友代表：農藝學系校友李蒼郎前署長
- (四) 學生代表：農博學位學程森林組博二陳歆同學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 1 人、候補委員 1 人推舉案(任期 115.8.1~116.7.31)，提請討論。

說明：本院 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夏滄琪副教授、候補委員為農藝學系許育嘉副教授。

決議：本院 115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為農藝學系許育嘉副

教授、候補委員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夏滄琪副教授。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研究生代表 1~2 名人推舉案
(任期 115.8.1~116.7.3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審議小組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邀集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生代表成員視學雜費調整之適用學制而定。
- 二、大學部學雜費調整案，應由學生 7 名代表之；研究生學雜費調整案則由各學院研究生互推 1~2 名學生代表代表之。
- 三、**本案推舉次序由農藝學系往後輪流**，11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研究生代表為景觀學系研究生林詣恩同學及植醫系研究生陳家安同學。

決議：本院 11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研究生代表為農藝學系研究生黃琬茹同學、園藝學系研究生盧昱全同學。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學生代表 1 名及實習合作機構代表 1 名推舉案 (任期 115.8.1~116.7.3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遴聘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擔任委員。
- 二、**本案推舉次序由植物醫學系往前輪流**，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學生代表為動物科學系學會會長王淑玲同學，**115 學年度開始尚需推派實習合作機構代表 1 名。**

決議：本院 115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學生代表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會長田雨婷同學、實習合作機構代表為協楊木業創辦人李天柒先生。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 1 人推舉案 (任期 115.8.1~116

.7.31)，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推舉次序由農藝學系往後輪流，114 年度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為園藝學系葉素瑛助理教授。

決議：本院 115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為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劉建男副教授。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推舉案（任期 115.8.1~116.7.31），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推舉次序以由農藝學系往後輪流至植物醫學系再往前輪流，114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為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黃名媛副教授、學生代表為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會長林彥廷同學（往後輪流）。

決議：本院 115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洪克昌專案助理教授。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性、女性專任教師代表各 1 人推舉案（任期 115.8.1~116.7.31），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需推舉男性、女性專任教師代表各 1 人及備取教師代表 1 名，且勿與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重複。

二、 本案推舉次序以一前一後兩系為 1 組，114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為園藝系陳仕朋助理教授及景觀系陳美智副教授。

決議：本院 115 學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性、女性專任教師代表為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馬莉婷助理教授、農業生物科技學系周蘭嗣副教授。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推舉案（任期 115.8.1~116.7.31），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推舉次序自 111 學年度起從農業生物科技學系往後輪，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為農藝學系柯金存老師。

決議：本院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為園藝學系許揚昕

助理教授。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推舉案（任期 115.8.1~116.7.31），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推舉次序由農藝學系往後輪流，114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何尚哲副教授。

決議：本院 115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代表為動物科學系林慶餘助理教授。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推舉案（任期 115.8.1~116.7.31），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推舉次序由植物醫學系往前輪流，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為農業生物科技學系周蘭嗣副教授。

決議：本院 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為動物科學系林慶餘助理教授。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學系主管代表 2 人推舉案（任期 115.8.1~116.7.31），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推舉次序由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往前輪流，鄰近 2 系為 1 組，114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學系主管代表為園藝學系張栢滄主任及農藝學系許育嘉主任。

決議：本院 115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學系主管代表為農管學程陳鵬文主任、植物醫學系蔡文錫主任。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推舉案（任期 115.8.1~116.7.31），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為農藝學系侯金日教授。

決議：本院 115 學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為農管學程陳鵬文主任。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度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及學生代表各 1 人推舉案（任期 115.8.1~116.7.31），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推舉次序由農藝學系往後輪流，114 學年度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及學生代表分別為植物醫學系林彥伯助理教授及植物醫學系學會會長謝忠達同學。

決議：本院 115 學年度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為農藝學系林孟淳助理教授、學生代表為農藝學系系學會會長蘇聖祐同學。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推舉案（任期 115.8.1~116.7.31），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為園藝學系王孝雯助理教授。

決議：115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為園藝學系王孝雯助理教授。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推舉案（須為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任期 115.8.1~117.7.31），提請討論。

說明：113~11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為夏滄琪副教授。

決議：本院 11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為農藝學系曾信嘉副教授。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度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教師代表 2 人推舉案（不得為本校校級教職員生評審、獎懲及申訴評議等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115.8.1~117.7.31），提請討論。

說明：113~114 學年度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教師代表為園藝學系徐善德教授及木質材料與設計設學系李安勝教授。

決議：本院 115 學年度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教師代表為農藝學系黃文理教授、植物醫學系林明瑩教授。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 案 由：本院 115 學年度國際事務會議教師代表 1 人推舉案（任期 115.8.1~116.7.31），提請討論。
- 說 明：本案推舉次序由農藝學系往後輪流，114 學年度國際事務會議教師代表為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馬莉婷助理教授。
- 決 議：本院 115 學年度國際事務會議教師代表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曹乃文助理教授。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 案 由：本院 115 學年度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推舉案（任期 115.8.1~116.7.31），提請討論。
- 說 明：本案推舉次序由農藝學系往後輪流，114 學年度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教師代表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林群雅助理教授。
- 決 議：本院 115 學年度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教師代表為動物科學系林慶餘助理教授。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 案 由：本院 115 學年度輻射防護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推舉案（任期 115.8.1~117.7.31），提請討論。
- 說 明：由本院農業生物科技學系推派教師代表 1 人擔任，113~114 學年度輻射防護委員會教師代表為農業生物科技學系張文興助理教授。
- 決 議：本院 115 學年度輻射防護委員會教師代表為農業生物科技學系張文興助理教授。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 案 由：本院 115 學年度各項任務編組委員會召集人推舉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依據本院 9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本院目前計有圖書、期刊委員會，學術交流委員會，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計算機資源委員會及推廣教育委員會等五項任務編組委員會）
 - 二、本院 114 學年度圖書、期刊委員會：植物醫學系黃健瑞教授、學術交流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學系王文德教授、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農藝系侯金日教授、計算機資源委員會：農藝系曾信

嘉副教授、推廣教育委員會：農業推廣中心侯新龍教授。

決議：本院 115 學年度圖書、期刊委員會：植物醫學系黃健瑞教授、學術交流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學系王文德教授、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農藝系侯金日教授、計算機資源委員會：農藝系曾信嘉副教授、推廣教育委員會：農業推廣中心侯新龍教授。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度教師學術著作審查小組委員 5 人推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本院教師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教育部彈性薪資、審議期刊等級、教師升等之研究、學術著作等初審相關事宜。
- 二、本院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之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推舉本院學審小組組成原則如下：
 - (一)院教評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3 人)。
 - (二)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宜擔任。
 - (三)委員得連任 1 次。
- 三、114 學年學術著作審查小組委員：江彥政教授、張栢滄教授、王文德教授、李嶸泰教授、陳鵬文教授等 5 人。其中江彥政教授及張栢滄教授 2 人連續擔任 3 年、王文德教授、李嶸泰教授連續擔任 2 年。
- 四、115 學年度教授休假名單為動物科學系趙清賢教授及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李安勝教授。

決議：本院 115 學年度教師學術著作審查小組委員為景觀學系江彥政教授、植物醫學系林明瑩教授、農業生物科技學系王文德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李嶸泰教授、農業生物科技學系陳鵬文教授等 5 人。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教師各 1 人（其中至少教授 1 人）及候補教師代表男、女教師各 1 人推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查本校教師過往提起申訴以「不服教授職級升等者」案件

居多，為利審理，本案應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本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男、女教師各 1 人，其中推選教授代表至少 1 人；另候補男、女教師代表各 1 人。

- 二、依據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委員由前一學年候補轉正，輪流學系一前一後。
- 三、本院 114 學年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為農業生物科技學系吳希天教授、景觀系張高雯副教授；候補委員為植物醫學系黃健瑞教授、農藝學系曾鈺茜副教授。

決 議：

- 一、本院 115 學年度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原應由 114 學年度候補委員補正，惟該會教師代表須為男女各一位，且未兼任行政職務，並至少一位為教授職級，原教師代表身分不符合會議規定。
- 二、現場委員另行推派本院 115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教師各 1 人為農業生物科技學系王文德教授及景觀學系陳美智副教授及候補教師代表男、女教師為園藝學系羅靜琪助理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瑞進教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 0 分